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陳綺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126~84-ND-000129	普通股	4	4,000
2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-0	普通股	1	1,260
3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11	普通股	1	200
4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3-NX-000011	普通股	1	1,000
5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6-NX-000011	普通股	1	500
6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021	普通股	1	2,700